

坚持人民至上 走好群众路线

——各地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见实效

新华社记者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坚持人民至上、走好群众路线,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调查研究直奔问题去,注重“小切口”,实打实拿出具体对策,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开展。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

各地采取丰富多样的有效措施,推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辽宁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建党委(党组)宣讲团,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理论宣讲。在锦州市,当地结合

红色资源优势,以“头雁课”为引领,专题课、特色课、云端课为抓手,聚焦基层理论需求,打造“点单式”宣传模式,培训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1.1万余人次,引领学受众达12万余人次。

“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这个本我们不能忘。”在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七里坪镇观音阁村的“家书长廊”,红安县委书记刘堂军与村两委干部、部分党员、群众围坐在一起,通过聊天、拉家常等方式,从不能忘本、感恩奋进和强村富民三个方面,面对面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黄冈市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坚持“下”的常态,1081名县级以上党员干部到基层宣讲3200多场次,覆盖全市15771个基层党组织;创新“下”的方式,制作“微党课”“微宣讲”“微视频”130多集,观看人数累计超过500万人次,助

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摸清社情民意 解决实际问题

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各地依靠调查研究摸准急难问题,持续推进现场办公下基层破难题。

眼下,在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的一家船舶建造公司里,工人正在加紧修造电动船舶。公司总经理吴志峰说,“面对造船业市场下滑、转型乏力的困境,政府部门人员和企业家代表坐在一起,想在一起,有针对性地出台推动电动船舶发展若干措施,促进了产业转型。”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福建省各地积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重点项目、民营企业等开展调

研。在宁德市,当地大力倡导能在现场就不在场的“一线工作法”,选派5000多名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实施15个专项行动,推动经济运行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新疆把办实事、破难题、促发展作为下基层现场办公的重要内容,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地(市)县两级研究确定可以为群众办好的民生实事594件。

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深入调研发现,群众在办理“水电气”过户手续时,需要前往多个部门跑办,周期长、效率低,群众满意度不高。找准问题所在,阿拉山口市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现场办公,将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相关服务过户联动办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程序,不动产“一般登记”也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行政审批效率大幅提升。

用心用情用力回应群众期盼

主题教育的成效,最终要看群众满意度。各地用好“信访接待下基层”及“接诉即办”等制度机制,直面群众、直击矛盾化解信访积案,做细做实“送上门”的群众工作”。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山东省加大领导干部包案力度,目前省级领导干部包信访积案288件,化解287件;各市(区)领导干部已参与公开接访13687人次,接待群众来访7455批12767人次,化解信访事项5997件。

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县镇领导干部“大接访”扎实开展的同时,还集中开展重点约访12次、专题下访3轮,坚持“问题解决、政策解释、群众解气”工作法,组织开展“重化积”攻坚行动。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道建立“班子成员+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三

级走访调研机制,动员全体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

在浙江省湖州市,县处级领导干部赴镇街一线接访,推动化解群众信访积案。10月中旬以来,该市德清县有33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134个小微问题现场答复、就地办结。宁波市余姚市运用数字化手段打造“一码听民意”场景应用,让群众动动手指实现零时差、零距离、零门槛报问题、提建议。目前该应用用户扫码已达20余万人次,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1074条,部门办理率100%。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浙江省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大接访”工作机制,1.2万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赴基层开展下访接访,已接待群众2万批4.2万人次,化解信访积案5244件。

(记者张武岳 张逸飞 侯文坤 董建国 高晗 李平)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

(2023年10月27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2023年10月27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1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共富工坊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共富工坊,是指综合集成各方政策、资源、力量,依法利用村(社区)党群服务阵地、闲置房屋土地等,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将相关产业的生产加工环节,各类新兴产业业态布局到农村,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的就业创业平台。

第三条 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城乡互补、共建共享、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共富工坊可持续发展。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共富工坊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工商联、供销社、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共富工坊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共富工坊建设的组织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和参与共富工坊建设,引导当地富余劳动力、低收入群体到共富工坊就业创业。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以下类型共富工坊的建设和发展:

(一)依法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或者房屋,引导当地富余劳动力、低收入群体集中从事手工业的来料加工式共富工坊;

(二)辖区内企业设置专门车间、岗位等,定向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低收入群体就业,建立较为稳定用工关系的定向招工式共富工坊;

(三)各类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与村级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等合作,推动农民通过网络直播带货、开设网店等方式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四)在拥有特色资源的村庄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民宿经营、农事体验、民俗传播、非遗传承、乡村研学等业态的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

(五)引导企业等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合作,组织农民从事特色农渔产业种植、进行统一加工、包装、销售,打造农渔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品牌带动式共富工坊;

(六)依托农业科研院所、高职院校或者农业龙头企业,帮助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产技能,增强农民致富创富能力的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

(七)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共富工坊。

第六条 共富工坊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工坊经营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

(三)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共富工坊名单。

各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按照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共富工坊认定条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根据省有关规定,定期对共富工坊进行星级评定,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共富工坊认定,或者取得共富工坊认定后出现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或者具体认定条件的,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取消认定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围绕户外休闲、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照明制品、工艺品、车饰品、服饰、鞋业、食品、眼镜等具有地

方特色的产业链,引导相关生产加工环节在农村布局。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依托共富工坊向加工制造业延伸,有效发挥农产品原材料优势,提高农渔产品附加值。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的企业与共富工坊建立结对合作机制,加强供应链上下游协作,保持订单稳定供给,有效对接用工需求。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山海协作工程,鼓励、支持沿海发达地区的企业等市场主体,以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结对地区共富工坊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当地山林、田地、水源、特色文化等资源禀赋,依法利用闲置房屋、车间厂房、景区景区、乡村民宿、非遗工作室等场所,建设共富工坊。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共富工坊扶持激励办法,

对认定共富工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各类共富工坊奖补资金,对场地建设、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吸纳就业、人员培训、交通运输、农产品销售、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等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共富工坊建设和运行的金融产品,为共富工坊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辅导、优惠贷款、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性融资担保等优质便利的融资服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共富工坊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共富工坊就业人员意外伤害险予以保费补贴。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乡贤回归、青年返乡和人才返乡激励机制,完善创客扶持政策,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利用技术、资金、资源等优势参与共富工坊建设。

应当发挥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党建联建帮扶组织等资源优势,推动涉农专家、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对共富工坊建设、运行的业务指导。

鼓励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人才,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为共富工坊建设、运行提供公益服务和专业指导。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妇联、工商联、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托开放学院、社区学校、乡村振兴学院、技能培训学校、掌上学堂等平台,开展共富工坊建设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和农民就业技能培训。

共富工坊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开展岗位培训,提高就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

第十八条 市共富工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围绕政策支持、订单安排、用工需求、生产运营等方面,推进共富工坊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动村企资源精准匹配,提升共富工坊运行效能。

第十九条 共富工坊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消防等各项风险防控要求。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共富工坊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需要,依托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共富工坊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提供项目对接、产品展销、就业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共富工坊宣传推广工作,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各方面参与共富工坊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共富工坊建设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临土告字[2023]36号

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沿江镇一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331082111238103	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村域(沿江镇21-1-3地块)	27983	工业用地	30%-55%	0.84-2.5	≤20%	50年	3000	600

1.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相关要求:详见临自规条[2023]177号文件《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
2.主要产业: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临海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行为或目前尚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接受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即视为成交,须当场与出让人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非临海企业须在1个月内,在临海市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并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个月内,须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方可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公证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若竞得人逾期签订《临

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协议》的,则视为违约,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必须同时与公路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公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求具备国家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若竞得人自身已具备上述条件的,无需再同其他同类性质企业签约。竞得人凭签订的合作协议和《临海市“标准地”用地项目履约协议》,方可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公证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其他相关手续。

若竞得人具备相关条件并逾期签订合作协议的,则视为违约,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rzzyj.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使用帮助/

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谷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6日9:0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5:00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5:00时)。

(三)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rzzyj.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六、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付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须于2024年1月26日前到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余额。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linhai.gov.cn)上公布。

(二)咨询电话:
1.实地踏勘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576-85993069)
规划联系人:卓先生(电话:0576-85993069)

2.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0576-85112056、0576-85112057、0576-8511205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6日